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95、8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5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起訴之程序要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均由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犯之2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認其無戒除毒癮之決心，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01 況，暨檢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附表所示之宣
03 告刑及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以資懲儆。

05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儀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部分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部分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895號

04 第896號

05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07 居南投縣○里鎮○○○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0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3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4 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5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
15 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4、238、2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6 仍不知戒絕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仍分
18 別為下列犯行：

19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3日7
20 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里鎮○○○街00號居處內，以將甲基
21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之
22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因另案
23 假釋付保護管束，乃於113年7月5日11時23分許，經本署觀
24 護人室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5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895
26 號）

27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5日
28 7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里鎮○○○街00號居處內，以將甲
29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
30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因另

01 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乃於113年7月17日16時35分許，經本署
02 觀護人室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
03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8
04 96號）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三聯）
09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邱內科技股
10 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1 （轉碼編號：000000000000號）、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2 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轉碼編號：00
13 0000000000號）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15 二、末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16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17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
19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
20 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
22 應依法追訴。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
25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6 論罪。又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為犯意各別，請予
27 以分論併罰。

2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9 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姚玗霖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黃裕冠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